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科字〔2023〕149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”等3个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”等3个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科函产字〔2023〕9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

计划“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”等3个重点专项
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（粤科函产字〔2023〕
910号）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7月3日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产字〔2023〕910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“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”等3个 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科技部发布了“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”“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”“智能机器人”等3个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。请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国科管系统”），在“公开公示—申报指南”菜单栏查看申报指南材料。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预申报方式及要求

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，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预申报书，并于7月24日16:00前将预申报书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至省科技厅。请注意网上填报预申报书受理时间，逾期填报将不予审核推荐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(一) 国家专业机构咨询电话

1. “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”重点专项咨询电话：
010-68104402。

2. “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”重点专项咨询电话：010-68104487。

3. “智能机器人”重点专项咨询电话：010-68207734、68207749。

(二)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咨询电话

1. “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”“智能机器人”重点专项咨询电话：田文颖，020-83163268。

2. “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”重点专项咨询电话：刘志辉，
020-83163935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产学研处 刘志辉，020-8316393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